

证券代码：835533

证券简称：国信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088,702 股转让给宜兴市立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奥），转让价格为 3.52 元/股。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

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出售股权资产，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即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6,363,796.97 元，净资产额为 89,569,269.76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0.63%，占公司净资产总额比例为 1.67%。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通知书。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宜兴市立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新建镇路庄村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建镇路庄村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柯成

实际控制人：金柯成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发泡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汽车内饰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28.6 万元

关联关系：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兴市立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 股份，宜兴市立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宜兴市新建镇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42589.9144 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91052260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579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

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 78 个法人股东占股 79.9788% 以及王振宇等 1506 个自然人股东占股 20.021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计 7,467,377.71 万元，负债总计为 6,989,767.73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3,038.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8,052.17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证评报字【2021】第 0141 号），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每股价值为 3.52 元。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市场法评估，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1,500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定价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证评报字【2021】第 0141 号），每股价值为 3.52 元，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定价为 3.52 元/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宜兴市立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088,702 股，转让给宜兴市立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证评报字【2021】第 0141 号），转让价格为 3.52 元/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